

孝经信发〔2023〕3号

##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科经）局，市高新区科创产业局，市临空经济区经发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二级单位：

根据《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节能函〔2023〕110号），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孝感市经信局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0日

# 孝感市经信局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孝感工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孝感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转型。

## 二、重点工作

**1. 参与对新建“两高”项目的联合审查。**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部门联合审查有关要求，参与对新建“两高”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局内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牵头，技改节能科、产业合作科、消费品科配合，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运用能耗、技术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局内产业合作科负责）

**3.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按照国家制定的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气制造业产业集群排查。（局内产业合作科牵头，技改节能科、中小企业发展科、各相关行业科室配合）

**4.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供给，支持传统燃油汽车企业生产线实施柔性化改造升级，提高整车智能制造水平和柔性化、定制化生产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发展新能源汽车。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我省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邮政、出租、环卫、物流配送车辆等公共领域应用不断扩大，家庭选购新能源汽车意愿进一步增强。配合能源部门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充换电服务网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局内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负责）

**5. 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要求，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局内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负责）

**6. 推动磷石膏综合治理。**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33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孝办发电〔2022〕

9号)要求,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2023年新产生的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55%。(局内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技改节能科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7. 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组织4家以上废纸加工、废塑料、废钢铁、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局内技改节能科负责)

**8. 做好“配合事项”相关工作。**配合相关“牵头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发展布局、创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推进重点行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宣传创建节水型企业、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玻璃、陶瓷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深度治理、开展涉气制造业产业集群分类治理、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有关任务。(局内经济运行科、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改节能科、产业合作科、电子信息与新兴产业科、原

材料与装备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等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制度。在局党组领导下，统筹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局内各相关科室要对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分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技改节能科承担具体协调汇总工作，相关科室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局内技改节能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2. 加大政策支持。**利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一批绿色发展项目，加强与省厅有关处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税收、绿色信贷、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对我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支持。（局内技改节能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3. 强化跟踪落实。**建立按季度调度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机制，跟踪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各相关科室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将本科室截止该季度末的相关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技改节能科汇总，经局领导同意后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各级经信部门要厘清本部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落到实处。（局内技改节能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附件：市经信局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具体措施清单

附件：

## 市经信局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任务具体措施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省原文）	具体措施	责任科室
1	推动能源清洁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参与对新建“两高”项目的联合审查。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部门联合审查有关要求，参与对新建“两高”项目进行联合审查。	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牵头，技改节能科、产业合作科、消费品科配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运用能耗、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产业合作科
2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工作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气制造业产业集群排查。	产业合作科牵头，技改节能科、中小企业发展科、各相关行业科室配合
3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序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供给，持传统燃油汽车企业生产线实施柔性化改造升级，提高整车智能制造水平和柔性化、定制化生产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发展新能源汽车。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我省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邮政、出租、环卫、物流配送车辆等公共领域应用不断扩大，家庭选购新能	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

		源汽车意愿进一步增强。配合能源部门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充换电服务网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4	<p><b>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b>大力实施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p>	<p>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要求，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p>	<p>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p>
5	<p><b>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b>重点推动磷石膏综合治理，到2025年底，新增磷石膏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和产、消动态平衡。（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p>	<p>推动磷石膏综合治理。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33号）要求，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到2025年底，新产生的磷石膏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实现产、消动态平衡。</p>	<p>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技改节能科根职责分别负责</p>
6	<p><b>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b>推动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等地市申报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p>	<p>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废纸加工、废塑料、废钢铁、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p>	<p>技改节能科</p>



	<p>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p>		
<p>7 配合事项</p>		<p>配合相关“牵头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发展布局、创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推进重点行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宣传创建节水型企业、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玻璃、陶瓷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深度治理、开展涉气制造业产业集群分类治理、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有关任务。</p>	<p>经济运行科、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改节能科、产业合作科、电子信息与新兴产业科、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等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别负责</p>